

聘请“智囊团队” 献计检察工作

鄂尔多斯讯 “非常感谢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搭建专家咨询委员会这样的实践平台,今后我一定会认真履行作为专家咨询委员的责任,紧紧围绕检察工作实践,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为鄂尔多斯市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献计献策。”首批被聘为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职业学院讲师任昱这样说道。

近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举行了专家咨询委员会成立会议暨聘任仪式,聘任了16位专家学者担任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

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世林介绍,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健全专家咨询委员会

制度,是强化新时代监督办案的客观需要,也是提升检察理论研究水平的重要手段,更是提升检察工作透明度的有效举措。

杨世林表示,希望各位专家咨询委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在办案监督、理论研究、教学培训等方面与鄂尔多斯检察机关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支持参与多种形式的培训实训,促进检察官提升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对检察机关办案开展监督。

杨世林要求,各级检察院要把专家咨询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来抓,用好用活专家智库,在制定重要文件、出台重要措施、办理重大案件、开展课题研究等过程中,充分向专

家委员提出咨询,将咨询意见作为决策和办案的重要参考;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联系和反馈机制、专家咨询配套保障机制,努力为专家咨询工作创建更加优质的工作环境;积极推动咨询成果转化,不断探索与专家的咨询方式、工作方法,推进咨询成果与检察实践精准对接、深度融合。

(李冬欢 庄冰心)



走访慰问老干部 共迎新春送祝福

本报讯(记者 林凤 通讯员 卢佳丽)在春节即将来临之际,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带队前往退休老干部家中慰问,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为他们送上新春的祝福。慰问中,院长盖兴东亲切地询问他们的身体健康情况以及退休后的生活状况,并与他们畅谈近几年元宝山区法院的发展变化,感谢他们一直以来对法院工作的支持,希望他们以后多提宝贵建议和意见,继续支持法院的工作。

交通宣传进企业 现场解惑促安全

根河讯 为进一步提高林业职工交通安全意识,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日前,呼伦贝尔市根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来到“根林木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大队民警向企业负责人通报了近期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后,通过讲述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播放幻灯片等形式,向企业人员如何确保冬季行车安全进行了宣传。同时,要求企业驾驶人决不允许驾驶未检验、报废车辆上路行驶。随后,民警向企业驾驶人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单,并通过与驾驶人互动问答等形式,当场解答了驾驶人有关安全法规等方面的问题,有效提高了企业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营造了浓厚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

(荣兴杰)

剖析案例话安全 扩大宣教覆盖面

呼和浩特讯 为进一步扩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覆盖面,提高驾校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学员的交通安全意识,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结合当前开展的重点工作,继续深入推进文明交通进驾校“五个一”活动。

大队宣传民警通过播放酒驾、疲劳驾驶、分心驾驶等视频,讲解交通法规、事故案例、应急处置、安全责任等基本知识,剖析酒后驾驶、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通过此次活动,陕坝大队达到了“教育学员,启发驾驶员,促进学校安全教育,提升群众文明素质”的目的。

(李靖如)

深入餐饮场所 宣传酒驾危害

阿木古郎讯 为保障冬季和即将到来的春节道路交通环境有序、畅通,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宣传与整治并行,大力开展酒后驾驶专项整治行动。

近日,民警深入辖区各大餐饮娱乐场所,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大队民警把宣传画贴到饭店的醒目位置,将平安出行的理念深入到每一位就餐的公民心中,让大家在与朋友聚餐的同时,也将平安带回家。同时,民警还深入到平日生意比较火爆的多家烧烤店,为他们送去“禁止酒后驾车”温馨提示桌签、交通安全宣传挂图。餐饮行业业主纷纷表示,一定把交通宣传延伸到每一位就餐的司机,全力配合做好预防酒后驾驶工作。

(张凤娇)

包头市110平台去年处置各类警情16万余起

包头讯 日前,包头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开展了“小学生警营开放日”活动,80余名小学生在老师和家长的陪同下,走进指挥大厅,开启了一次零距离接触110接处警工作的难忘之旅。

“今天了解了警察叔叔的一些日常工作,学到了不少110报警常识以及日常校园安全知识,同时也体会到警察叔叔的辛苦,我以后也要当警察,为社会做贡献。”活

动结束时,学生们纷纷表示。

据了解,2019年以来,包头“110”创新处置响应机制,一年中,全市110报警服务平台电话呼入量36万余起,处置各类警情16万余起,统一指挥调动警力41万余次,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301人,救助群众1445人,在依法打击违法犯罪,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推进平安包头建设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肖明)

开展专项调研活动 助力脱贫攻坚工作



察素齐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志勇带领扶贫工作人员,先后来到善岱镇沙梁村、朝号村、安民村、喇嘛营、北淖村、五里桥村进行实地走访调研,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扎实推进“双包双联”脱贫攻坚工作。

扶贫工作组主要调研了脱贫攻坚开展情况、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是否存在纠纷隐患和长期未

执行案件问题以及贫困户衣食住行方面存在的困难,并对有关扶贫政策进行讲解,鼓励群众树立战胜困难的信心,依靠精准扶贫政策的指引实现脱贫。

张志勇在调研中强调,要坚持一线工作法,深入贫困户家中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对有条件的贫困户,要鼓励他们通过自主创业和介绍就业实现稳定脱贫、长效脱贫。

(刘雪洁)

推行跨区域立案工作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通报会,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富荣就包头市两级法院全面推行跨区域立案服务工作的基本情况进行了通报。

杨富荣表示,跨区域立案服务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加快推进跨区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推动诉讼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重要指示要求,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诉讼服务的重大举措,是立案登记制改革后,最高人民法院力推的又一重大改革。

据介绍,早在2019年9月4日,包头市中院就制定印发了《全市法院跨区域立案服务工作的若干规定》,明确标准,细化责任,确保工作有序开展。此后,组成督导组

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查组多次深入各基层法院现场督导检查窗口设置、人员配备、硬件设施、制度落实等工作。同时,建立工作调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形成倒逼机制,增大基层法院压力、创造动力,快速推动各项工作协力共进。

为了提高人民群众对跨区域立案服务工作的知晓度,包头市两级法院以展板、电子屏、发放宣传资料等传统方式以及官方微信等新兴媒体平台,宣传跨区域立案服务的重要意义、独特优势、基本内容和服务方式。

据悉,截至2019年底,包头市两级法院跨区域立案案件119件,其中跨省市17件,跨自治区盟市24件,跨市内旗县区78件,涉案诉讼标的近1600余万元,大大节省了诉讼成本,使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跨区域立案服务的方便快捷。

(肖明)

脱贫不脱钩 携手奔小康

本报讯(记者 林凤 通讯员 段冬梅)近日,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司法局部分党员包扶干部来到巴彦查干苏木巴彦高勒嘎查34户贫困户家中,为贫困户送去米面粮油等慰问品,还为他们送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主题的法治宣传台历和“整顿规范农村牧区民间借贷”主题的宣传品,为他们送来对接单位的关怀和春节的祝福,物到、情到,让他们感受到对接单位“脱贫不脱钩、携手奔小康”的决心。

2017年,该局对接巴彦查干苏木巴彦高勒嘎查和乌套海嘎查的扶贫工作。开展工作以来,该局充分利用自身的职能优势,在参与和开展精准扶贫工作的同时,不断提升基层群众懂法、守法和用法的意识。一是结对帮扶全参与,该局25名干警共承担42户牧民的扶贫责任。二是了解情况谋对策,司法干警对所包扶农户进行全面走访、入户查看,了解贫困户的家境现状、生产生活情况、经济情况和致贫原因,与帮扶对象共同商讨改善家庭经济状况的办法,拟定帮扶计划。三是掌握进度勤入户,每一个责任人多次入户到对接的贫困户家中,宣讲党和政府的决策部署和扶贫政策,了解扶贫措施落实情况,畅通被帮扶人员反映问题或提出合理意见的渠道,提供信息、技术或物资支持。四是入户普法零距离,结合入户时机,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讲解一些关于土地流转经营、民间借贷、婚姻家庭、校园欺凌、醉驾入刑等法治热点事件和常用法律知识,将法治意识和法治精神灌输到贫困人口心中;扶贫工作入户时带去免费的法律书籍和法治宣传品,拓宽贫困户了解和法律知识的渠道;对于有需求的贫困户直接提供法律咨询、政策解读、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

经过三年的扶贫工作,该局责任人与贫困户建立了紧密的联系和结实的纽带。2020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该局要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携手贫困户共赴小康社会。

巩固学习培训成果 强化律师职业素养

本报讯(记者 林凤)为进一步落实赤峰市司法局关于加强律师管理工作的相关意见,从2019年10月份开始,巴林左旗司法局认真组织开展了三期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培训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近日,为进一步巩固学习成果,该旗司法局又集中组织全旗执业律师、实习律师共30余人进行了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考试。

下一步,该局将继续抓好律师的学习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律师交流学习心得,鼓励律师学以致用,把学到的理论知识运用到日常工作当中,自觉把道德操守作为立身之本、执业之基,为全旗律师事业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提升服刑在矫意识 维护辖区安全稳定

本报讯(记者 林凤)为预防社区服刑人员出现脱管漏管、再次违法等情况发生,近日,赤峰市城区司法所对所辖辖区的社区服刑人员开展了集中学习教育,强化服刑人员的服刑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

学习教育会上,该所对每位社区服刑人员执行社区矫正管理规定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点评,并就社区服刑人员应当遵守的各项管理规定进行了再重申、再强调。同时,通过讲述社区服刑人员王某因重新犯罪而被执行收监的真实案例,教育服刑人员一定要遵守社区矫正管理制度,自觉服从管理,积极接受矫正,在矫正期间严格约束自己的行为,决不做违法犯罪的行为,按时报到,积极学习法律法规知识。

通过集中学习教育,进一步提升了社区服刑人员的服刑意识和法治观念,有效维护了辖区的安全稳定。

